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2/04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岑熙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周根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155/04-05(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討論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21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下述文件 ——

(a) 外國委任婚姻監禮人的經驗 [立法會CB(2)2155/04-05(01)號文件]；

(b) 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立法會CB(2)2155/04-05(02)號文件]；及

(c) 婚姻監禮人工作流程 [立法會CB(2)2155/04-05(03)號文件]。

3. 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認為，此項立法建議實際上是為證婚服務提供彈性安排，而並非旨在為法律專業人士製造商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解釋及宣傳擬議計劃的推行時注意此點。

4.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問題／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應否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第22條，容許神職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主持婚禮；

(b) 有關婚姻監禮人的簡介課程會否納入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內；及

(c) 關於第181章第27條的規定，婚姻監禮人須遵守何種步驟／程序，藉以避免令婚姻變成無效(例如確保並非使用虛假名稱舉行

婚禮)；以及婚姻監禮人須否就任何不作為／不遵守規定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4條中有關新訂第5C、5D及5E條的條文。

6.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考慮下述建議，並作出回應 ——

- (a) 檢討新訂第5C條的草擬方式，以便更充分反映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的立法意圖；
- (b) 在新訂第5D及5E條和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中，以“written notice”或“notice in writing”取代“a written notice”；
- (c) 改善／簡化新訂第5D(3)(a)、5E(5)及5E(6)條的草擬方式；及
- (d) 考慮把所有和退還費用有關的條文集中在一項條文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訂於2005年7月13及21日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8.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8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22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外國委任婚姻監禮人的經驗”的文件 [立法會CB(2)2155/04-05(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外國的經驗應用於香港 委任太平紳士擔任婚姻監禮人 	
2224-2743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委任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2744-3639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由神職人員主持婚禮	政府當局須研究須否修訂第181章第22條
3640-473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鄭家富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條例草案的目的 有關婚姻監禮人的簡介課程會否納入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內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4740-01193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婚姻監禮人工作流程”的文件 [立法會CB(2)2155/04-05(03)號文件]； 婚姻監禮人須遵守何種步驟／程序，藉以避免令婚姻變成無效；及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姻監禮人須就執行其工作期間的不作為／不遵守規定的行為承擔的法律責任 	
011939-012138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對政府收入的影響”的文件[立法會 CB(2)2155/04-05(02)號文件]	
012139-014054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新訂第5C條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的立法意圖	政府當局須檢討新訂第5C條的草擬方式
014055-01425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撤銷(新訂第5D條)； 新訂第5D條的草擬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建議
014257-0201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委任的暫時吊銷(新訂第5E條)； 新訂第5E條的草擬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意見
020124-020219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8日